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9.22 17:1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管字第1090969155A號令修正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交通類

- 一、為便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於臺南市從事各項活動之停車需要，提供其於公有收費停車場優惠停車，並基於權利及義務之對等原則須查核相關證件，以杜絕冒用偽造之情事，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管轄之公有路邊及路外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公有收費停車場）。但本局委託經營管理之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不適用之。
- 三、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場，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優惠：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懸掛，且車牌能清楚辨識。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識別證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發證單位及編號。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專用識別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且識別證能清楚辨識車號、有效期限、發證單位及編號。前項優惠之基準如下：
 - （一）計時公有收費停車場：
 1. 前二小時免費，第三小時起半價。
 2. 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行動應用程式繳費，前四小時免費，第五小時起半價。
 - （二）計次公有收費停車場：當次免費。同一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每日以一次為限。
- 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搭乘之車輛停放公有收費停車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優惠，並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車號不符或吊銷、註銷者。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專用識別證車號不符或逾有效期限者。

五、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公務車專用識別證有轉借他人使用、偽造、冒用、塗改或遮蔽內容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除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移送社政主管機關處置外，並依規定追繳停車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